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芬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64,7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011 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编号为 2020-012 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
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吴晓立女士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19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016 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99,5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高峰回避表决，其所持 26,565,210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启用，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64,7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7 的公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94,6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冯明良回避表决，其所持 9,970,090 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二) 律师姓名：朱娜律师、任俏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